吉林省教育厅文件

吉教高〔2019〕13号

**关于开展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培育项目**

**申报遴选工作的通知**

各本科高校：

教育教学成果奖是在教学研究和实践领域中颁授的最高奖项。获奖项目需在教育教学理论及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。教学成果奖是衡量学校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水平的重要标志。目前，我省高校教育教学成果在研究层面还存在不系统、不深入，对标性、创新性差的问题；在实践层面还存在实施过程短、推广面窄，应用性、成效性差的问题;高校层面普遍存在重申报、轻培育的问题。导致近年来我省高校申请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竞争力差，获奖数量不多、层次不高。为总结经验教训、加快补齐短板，加快推进高校内涵发展、特色发展，省教育厅决定开展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申报遴选工作，以此引领和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培育范围

教学成果是教师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取得的创造性成果，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的直接体现。各高校要对标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有关要求，聚焦一流本科专业、“六卓越一拔尖”计划、“金课”建设等核心内容进行重点培育。培育范围主要包括**转变教育思想观念、改革人才培养机制、创新人才培养模式、优化学科专业结构、加强教学质量保障、改进教学内容方法、强化实践育人环节、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、推动教学管理机制改革、全面推进素质教育**等方面。原则上，培育项目应有省级重点教改课题研究基础或在本校已开展前期研究2年以上。

二、申报基本条件

（一）申报人条件

1.申报人及成员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

2.申报人应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、具有创新精神和丰富的教学与管理经验、具有清晰的成果培育思路以及对教学可产生显著效果的教学方案；

3.申报人原则上应具有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作为第一完成人只能申报1个培育项目，主持或参与的培育项目总数不能超过2个。

4.申报人能够按时、高质量完成培育项目预期目标，并能推动预期成果的教改实践与推广工作。

（二）培育项目须具备的条件

培育项目须是前期研究与建设基础好、预期成果水平高、应用实践效果优、推广示范作用强的项目。

1.具有独创性、实践性和示范性。培育项目预期成果应当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或实践上有重大突破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、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显著成效；能够在2021年底之前经过4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，且取得明显实效；对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有显著示范作用，能在全国或省市区域内产生较大影响。

2.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，并做出主要贡献。

3.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，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。

4.已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项目，在内容基本相同或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申报。

三、申报限额

（一）中央部属高校。吉林大学申报项目数量不超过6项，东北师范大学申报项目数量不超过3项。

（二）省属地方高校。省属地方高校申报项目数量不超过2项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项目自主申报。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自主确定申报项目名称，自行组建培育项目建设团队，明确培育项目建设思路与实施方案，客观填写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校内评审推荐。各高校组织校内外专家，对申报项目进行校内评审，按限额确定推荐项目，并进行校内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。公示无异议后按要求报送教育厅。

（三）省级评审遴选。由省教育厅依据各高校推荐报送的“教学成果培育项目”类型、数量，组建评审专家组，对推荐的培育项目进行开题评审，确定“教学成果培育项目”遴选名单，并由教育厅选派专家组对其进行跟踪培育工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要高度重视。高校作为教育教学成果奖培育的主体，要把教育教学成果将培育申报作为推进教育教学改革、提升教学水平的重要抓手，建立本校教育教学成果奖培育体系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培育机制，明确工作责任，在人才、经费、条件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。

2.要聚焦重点难点。各单位要紧密结合我国高等教育发展趋势，对接我省高等教育领域重大发展改革项目，聚集教育教学改革的重点、难点问题，系统研究、梳理和挖掘教育教学中的优势特色，择优推荐教学成果培育项目。鼓励高校与高校、行业、企业间开展联合培育。

3.要注重凝练提升。各单位对历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进行系统梳理、科学整合、凝练提升，形成具有创新性、示范性的，具有培育前景和价值的教育教学成果。

4.要强化跟踪指导。各单位以专题研讨、专家指导等方式 ，聘请高水平专家对拟推荐项目进行持续指导、改进，努力提升拟推荐的教育教育成果水平和质量。

六、申报材料及要求

（一）请各高校于2019年12月16日前，以学校为单位报送《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申请书》（一式7份）、《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培育项目推荐汇总表》（一式1份，签字盖章）。《申报书》和《汇总表》需同时报送电子版。文件夹以“学校+联系人”命名，每个子文件夹分别以“申报人姓名”命名。

（二）各高校推荐项目需排序报送。

（三）本次培育项目遴选工作委托吉林建筑大学收集汇总材料。申报材料报送至吉林建筑大学教务处（公共教学馆A305室），联系人：张伟杰；联系电话：0431-84566562；130 8686 2929；电子信箱：414401072@qq.com；邮寄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新城大街5088号；邮编：130118。

吉林省教育厅联系人及电话：崔春雨 0431-88905350

吉林建筑大学联系人及电话：王丽霞 0431-84566088；13944852030

附件：1.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申请书

2.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培育项目推荐汇总表



吉林省教育厅

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